

发文审批单

拟发文单位：阿合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填表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阿合奇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范围	各乡（镇）、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是否重点 精简类文件		剩余发文指标	
内容摘要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发文事由 （依据）	关于印发《自治州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减负领导 小组审签			
减负办 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同意 袁媛 12/12		
县委、政府 分管领导意 见	同意 赵刚 12.14		
校核人签字	陈明成	单位领导审签	阿不都克里木·买买提

阿合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文 件

阿合奇消安〔2023〕2号

关于印发《阿合奇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根据《自治州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克消安〔2023〕6号）精神，切实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严防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积极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阿合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全县实际制定了《阿

合奇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阿合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阿合奇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全县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阿合奇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场、各部门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具体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本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开展。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 2024 年全国和自治区及自治州“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实行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精准防控，进一步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统筹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优化防范措施和治理手段，推动

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紧盯重要时段节点、重大活动安全防范。全国和自治区“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各乡（镇）场，各部门要提高火灾防控等级，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通过召开会议、集中约谈等方式，督促单位加大防火巡查检查频次，及时发现整改消除隐患，督促落实严管严控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亡人或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

（二）持续深化各类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自治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州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州统一部署，聚焦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公共洗浴场所，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城镇燃气、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等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突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对自治区、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划定整改时限，推动按时销案，并制定落实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确保绝对安全。对餐饮场所燃气紧急自动切断装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应急机械通风设施设备安装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等问题，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工程的设计、审核、验

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装、检测等经营服务行为，定期开展入户检查和上门提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消防、公安、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突出问题的查处。对电气焊无证作业、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应急管理、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协同发力，强化发证监管、现场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电气焊设施设备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和现场看护措施，推动建立健全电气焊全链条安全管控机制。对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市场监管、住建、商务、文旅、消防等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和任务分工，将高层建筑外墙和冷库保温材料纳入全链条监管。

（三）深入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治理。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乌鲁木齐“11·24”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持续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从严整治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占用堵塞、自动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控制室人员脱岗等突出风险和薄弱环节。住建部门要把好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源头关口，防止先天性火灾隐患；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使用，定期开展居民楼梯间可燃物、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管道井堆放杂物等三类问题的集中清查行动，按照要求封堵电缆井、管道井以及电缆桥架。消防部门要加强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高层

建筑和高层住宅小区持续深化建筑消防设施“标准化、标识化、规范化”建设；要及时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组织技战术研究，强化实地熟悉和实战演练，全面做好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公安机关要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交管部门结合实际合理设置限时、夜间停车等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泊位，积极推动解决老旧高层住宅小区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

（四）集中开展综合办公场所隐患治理。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山西吕梁“11·16”火灾事故教训，集中组织对党政机关、工贸厂矿企业的办公楼、综合楼、公寓楼、宿舍楼、食堂、工棚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集中整治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紧紧抓住单位法人、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按照“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自防自救和自主管理水平，开展全员教育培训“三个一”活动（组织开展一次火灾警示教育、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逐一列出隐患问题清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消除；对重大火灾隐患，要督促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划定整改时限，确保按时销案，并制定落实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

（五）严肃查处占堵消防通道违法行为。各乡（镇）场、各

有关部门要聚焦建筑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建筑外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等消防安全“生命通道”，确保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应急救援通道畅通。12月15日前，各行业部门要组织消防、住建、自然资源、公安、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集中对住宅小区内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违规设置固定隔离设施、违规搭建临时用房等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对影响消防车通行的，予以清理拆除；对已经施划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进行维护修缮，确保标识标线规范清晰。公安、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区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克州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完善落实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综合利用老旧住宅小区周边停车资源，对老旧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错峰免费停车，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停车需求。消防、公安部门要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违法行为，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六）全面加强新业态消防安全监管。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自治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等规定，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落实对新领域、新业态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卫健部门要严格执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按职责分工督促托育机构等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文旅、住建、公安部门要严格执行《娱

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按照职责分工督促电竞酒店和有营业性演出活动的酒吧、音乐餐吧等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文旅部门要严格执行《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指导文物建筑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要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以及旅行社、景区景点、农家乐（民宿）等旅游服务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教育、科技、文旅部门要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并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12月20日前，完成抽查（各乡（镇）场、各行业部门）比例不少于1/3、抽查机构数不低于总数5%的任务目标。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对照《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自查自评，并组织开展达标验收抽查。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养老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大对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火灾隐患整改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新业态消防安全工作，为相关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支持。同时，文旅、教育、卫健、民政、民宗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场会精神，持续深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七）全力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保卫。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紧盯全国和自治区、自治州“两会”以及元旦、春节、

元宵节等重要节点，提高火灾防范等级，研判重大活动、商业促销、祭祀祈福等安全风险，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加强针对性管控。公安、民政、文旅、消防部门要按职责分工，采取上门检查、错时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督促指导主办、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疏散预案，落实现场看护措施。各乡（镇）场和相关部门要坚持“以面保点、整体防控”的原则，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消防部门要分时段开展检查指导，加强值班值守，对重要场所进行现场监护或驻勤巡逻，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八）持续深化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各乡（镇）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场会精神，建立完善政府全面主抓、乡（镇）场负责实施、职能部门联勤联动的消防安全基层治理长效机制，按照“有效、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乡（镇）场成立消防工作站（所），在村（社区）明确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消防部门要发挥消防监督员、消防文员专业优势，建立落实定期指导机制，每月深入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实地帮扶和集中培训。公安机关要督促公安派出所落实防火工作，加强“九小场所”、沿街门店、出租房屋的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指导便民警务站强化街面防火巡查、火灾警情处置演练，提高火灾防范和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九）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

主题，精心组织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依托消防志愿者和义务培训组织，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引导群众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进行充电、停放，严防“进楼入户”。要结合《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宣贯工作，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干部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起火原因，解读事故教训，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警示企业、教育公众，强力推动隐患整改。组织、人社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干部消防安全培训。科技等部门要有序开放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开展逃生自救技能公众体验活动。交管部门和各级新闻单位要定期曝光占堵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卫健、民政、教育、文旅、商务、住建以及其他重点行业部门要组织本行业系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督促指导行业系统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重点单位每半年一次），新入职和新入岗员工必须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

（十）全力做好冬春季节应急救援准备。各乡（镇）场要针对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和高风险区域场所情况，建立健全公安、应急、气象、消防等部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多部门开展综合演练，强化应急联动，提高处置能力。住建部门要落实好各自

分管领域工作任务，按照“政府负责、落实规划，补齐旧账、不欠新账”的总体要求，推动市政消防设施建设步伐，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技术规范》（GB5097-2014）要求，缺建部分纳入2024年财政预算，补齐欠账。市政供水部门要在12月30日前，对本地区消防水源开展一次全面普查，做好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维护保养工作，彻底改善公共消防设施完好率低，“有人建设、无人管理的”的现状。住建、商务、卫健、消防部门要督促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医院等高风险场所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完整好用。消防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加强重点区域、敏感场所熟悉演练，及时修订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检查维护和物资储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科学高效救援处置。

四、工作职责

（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专题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找准消防工作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要及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辖区政府和行业部门负责人，要进行约谈、提示。

（二）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根据《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自治州消防安全

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和本方案要求，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跟踪问效，有效推动行业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对工作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行业系统单位负责人，要进行约谈、提示。

（三）基层组织工作职责。乡镇、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用好“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组织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深入村（居）民住宅、出租房屋、沿街门店、“九小场所”等开展防火巡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引导村（居）民落实“三清三关”（清理厨房、清理阳台、清理通道和管道井；关闭燃气、关闭电源、关闭火源）措施。

（四）社会单位工作职责。社会单位要执行《自治州深入推进火灾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并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建筑消防设施“三化”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设防标准和管理制度，扎实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不断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和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五、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12月20日前）。各乡（镇）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冬春季节火灾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细化职责措施，召开会议部署推进。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25日）。各乡（镇）场，各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定

期研判调度，强化部门协作，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

（三）全面总结阶段（2024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各乡（镇）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制度，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职尽责。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吕梁“11·16”火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坚决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愿望和能力水平，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是本地、本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跟踪问效；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全面负责，持续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严格精准执法、实施系统治理。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落实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机制，采取联合执法、异地执法、专家辅助执法等方式，提升执法质效，形成工作合力。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对久拖不改的隐患问题，依法依规运用临时查封、责令“三停”、行政处罚等执法手段，倒逼隐患整改责任的落实。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

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

（三）严肃督导问责，压实工作责任。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并将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因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乡（镇）、场、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针对性的督导检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特别是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乡（镇）、场、部门和单位，要“多通报、多发函、多暗访”，推动整改落实。

各乡（镇）场，各部门制定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阿合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月22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和《今冬明春火灾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0908-5621686

附件：今冬明春火灾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今冬明春火灾工作情况统计表（一）

填报地：_____ 填报时间：____月____日

项目 地区	政府召开 会议（次）	政府领导 带队检查 （人次）	重大火灾隐患（家）			一般火灾隐患（处）			备注
			排查 确定	挂牌 督办	整改 销案	排查 发现	整改 消除		

备注：本表用于各县市填报，请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数据为自 2023 年 12 月至填报当日累计数。

今冬明春火灾工作情况统计表（二）

填报部门：_____ 填报时间：____月____日

召开动员 部署会议 （次）	局委领导 带队检查 （人次）	检查单位 数（个）	发现火灾 隐患（处）	督改火灾 隐患（处）	约谈行业系 统单位（家）	发现并制止违 规施工和违规 电气焊（起）	清理占用消防车 通道行为（起）

备注：本表用于自治州各有关部门填报，请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数据为自 2023 年 12 月至填报当日累计数。

室。 2023年12月1

抄送：自治州消防安全委员会
阿合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抄送：自治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阿合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